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奉化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区级 个性指标的公告

为充分发挥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机制调节功能，进一步优化拓展新市民公共服务，根据《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奉化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实施意见》（奉政办发〔2022〕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对奉化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区级个性指标作如下调整：

一、删去“春节留奉”（5分）指标项。

二、新增“缴存住房公积金”（5分）指标，赋分标准“在奉化区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12个月以上加5分”，评分事宜由区公积金中心具体负责，证明材料为本人居民身份证。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奉化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区级个性指标赋分标准  
（调整后）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



附件

## 奉化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区级个性指标赋分标准（调整后）

<b>区级个性指标</b> (50分)	<b>见义勇为</b> (10分)	被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国家、省、市、区级分别加10分、8分、6分、4分，按最高荣誉加分。	区流管办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由民政部门确认的关于见义勇为证明材料或荣誉证书原件。
	<b>表彰奖励</b> (10分)	在本区获得各级党政机关、群团（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组织颁发的各类先进、荣誉称号的，加10分。	区流管办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荣誉证书（表彰文件）原件。
	<b>党员管理</b> (10分)	申请人在我区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成为正式党员，加5分；将本人组织关系转接至我区，加5分；积极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党员作用，到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报到，相对固定、长期参加本地组织生活（长期一般指6个月以上），加5分。最高限10分。	区流管办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所在单位党组织的上级党（工）委出具相关证明。
	<b>捐赠证明</b> (5分)	在我区内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捐赠财物，捐赠每满5000元加1分，最高分限5分。共同捐助的按实际捐赠数额或平均数计算。	区流管办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或捐赠证明原件。
	<b>公益岗位</b> (5分)	在我区从事环卫、消防、安保、公交驾驶等特殊艰苦行业一年以上的（含一年），加5分。	区人社局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劳动合同原件或社保缴纳明细原件。
	<b>兵役情况</b> (5分)	退役军人，加5分。	区流管办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退出现役证原件。
	<b>缴存住房公积金</b> (5分)	在奉化区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12个月以上，加5分。	区公积金中心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居民身份证。